

的，应提供足额充足的证明文件；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，应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；

附件6: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白河县交通运输局（单位名称）的白河县彭家至卡子镇木瓜园公路工程施工监理服务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白河县彭家至卡子镇木瓜园公路工程施工监理服务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路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337.904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21.144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（人），营业收入为（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（万元）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盖章）：路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 2026年4月18日

注：（1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2）如供应商不符合要求无需填写此表。

（3）本项目所属行业：其他未列明行业。